（上接A23版）

中农集团	1.除中农矿产持有老挝嘉西100%股权以外，本公司及旗下的所有钾肥生产及销售业务限定在中国境内。 2.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钾肥产品在东南亚等境外市场销售。 3.若上市公司的钾肥产品进入中国境内销售，本公司同意上市公司以市场公允价格出售给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 4.若本公司的钾肥产品销往国外，并与上市公司构成市场重叠或市场冲突，则本公司将销往境外的钾肥产品以市场公允价格出售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 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6.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在上市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7.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承诺的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8.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就每次违反该承诺的行为向上市公司支付1,000万元违约金，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供销集团	1.本公司将督促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履行承诺，解决中农矿产资源勘探有限公司、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2.除第一条所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在上市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承诺的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5.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就每次违反该承诺的行为向上市公司支付1,000万元违约金，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新疆江之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凯利天壬、劲邦劲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凌实业和实际控制人赖宁昌	1.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利用在上市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承诺的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4.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本企业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就每次违反该承诺的行为向上市公司支付1,000万元违约金，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八、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凌实业和实际控制人赖宁昌、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凯利天壬、劲邦劲德	本企业/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东凌粮油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东凌粮油向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企业/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东凌粮油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东凌粮油《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批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凌粮油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因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本承诺所作的承诺而给东凌粮油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企业/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九、关于中农钾肥未取得《建设许可证》前建造房屋存在法律瑕疵的兜底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中农集团	如中农钾肥因在本次交易前建造目有房产时未按照老挝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建设许可证导致其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其他任何法律责任，本公司自愿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东凌粮油或中农钾肥因此遭受的损失，以使东凌粮油和中农钾肥免遭不利。
十、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配套资金认购方	一、本企业（或本人）已向东凌粮油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或本人）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访谈记录等），本企业（或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也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企业（或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东凌粮油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因本企业（或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东凌粮油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或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本企业（或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或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东凌粮油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十一、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	本公司/本企业为此次标的资产中农国际股权最终权利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持有中农国际股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所持有的中农国际股权中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同时承诺已经合法拥有此次拟转让股权的完整权利，拟转让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十二、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占用中农国际资金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中农国际的资金情形及要求中农国际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的情形。 在未来期间内，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中农国际的资金；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中农国际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中农国际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三、延长服务期限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中农国际、中农钾肥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自本承诺生效之日起，在中农国际或其下属公司的任职期限将不少于5年。本人同意被纳入东凌粮油及其下属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并依照相关制度评定级别并获取薪金及奖金。 除经东凌粮油同意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外，若本人在中农国际或其下属公司任职未满5年而单方面离职，则应给予中农国际或其下属公司相应的赔偿。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赔偿金额=其任职未满60个月的差额月度数量×（其离职时从任职公司取得的平均年薪收入（包括工资和奖金）÷12）。（平均年收入按本承诺生效之日起至离职之日止计算，不足一年按年化计算） 本承诺书自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实施完成之日起生效。
十四、竞业禁止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中农国际、中农钾肥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在中农国际或其下属公司任职期间及自中农国际或其下属公司离职后2年内，均不直接或间接以自身或以自身关联方（关联方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10.1.5条以及第10.1.6条所列举之关联法人与关联自然人）名义从事下列行为： （1）在与中农国际或其下属公司从事的行业相同或相近的或与中农国际或其下属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内工作； （2）将中农国际或其下属公司的业务推荐或介绍给其他公司导致中农国际或其下属公司利益受损； （3）自办/投资任何与中农国际或其下属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中农国际或其下属公司除外），经营/为他人经营与中农国际或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4）参与损害中农国际或其下属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动。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中农国际或其下属公司所有，且赔偿因此给中农国际或其下属公司及东凌粮油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书自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实施完成之日起生效。
十五、有关承担中农开曼股权代持风险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天津赛富、智伟至信	如因本企业为实现中农钾肥权益在境外上市之目的委托本企业的出资人/股东/可信赖的第三方代为持有中农开曼股份而遭受任何惩罚，本企业自愿承担全部相关法律责任，以使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农钾肥免于遭受任何不利。
十六、关于向配套资金认购方提供借款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广州汇善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公司将以包括安排东凌集团有限公司变卖其持有的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股权的方式筹集资金，并将获得的资金由本公司或东凌集团有限公司借给东凌实业以认购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如东凌实业未履按照与东凌粮油的约定认购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本公司自愿就东凌实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上饶市信州区鸿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为保证幸福波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有足够的资金实力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认购东凌粮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在东凌粮油与幸福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幸福波以现金方式提供借款用于认购东凌粮油发行的股份，借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肆仟万元）。 如出现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就幸福波无法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完成认购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十、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因此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重组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本次重组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再次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权登记管理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三）资产定价公允性

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中农国际100%股权在2014年7月31日评估值为345,800.63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为369,000万元。交易标的购买价格参考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损益的归属

交易各方同意并确认，自交易基准日次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止，中农国际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中农国际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其在股权交割日前的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在交割日后15个工作日内，应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在中国境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对中农国际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确认，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交易对方应当在确定期间损益的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中农国际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五）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为保证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包括《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制度》、《内幕信息保密制度》、《新闻发布及新闻发言人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从2014年3月26日公司第一次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开始，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等公告，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备，充分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六）本次拟注入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

本次的交易中，中农集团等10位交易对方已承诺：中农国际100%股权目前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情形和权属纠纷。

（七）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及配套资金认购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股东大会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

2014年11月22日，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年12月10日，公司依法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7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0,159,2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98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74,194,0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29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69人，代表股份25,965,2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92%。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相关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股东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数据。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有关的议案。

公司对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了披露。中小投资者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表：

议案目录	中小股东同意股数（股）	占比（%）	中小股东反对股数（股）	占比（%）	中小股东弃权股数（股）	占比（%）
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11；议案13；议案15；议案16	35,847,239	99.0869	266,800	0.7375	63,550	0.1757
议案5；议案6；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2；议案14；议案17	26,759,865	98.7806	266,800	0.9849	63,550	0.2346
议案7（包含14项子议案）	26,823,415	99.0151	266,800	0.9849	0	0.0000

注：表中的“占比”指中小股东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2.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落实情况

2014年11月22日，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明确了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审议事项等事项。

2014年12月10日下午14:00，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法如期召开。同时，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分别于2014年12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进行，以及2014年12月9日15:00至2014年12月10日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股东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数据。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关联交易回避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该等议案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通过，切实执行利益冲突回避制度，保障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权利。

（九）关于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的安排

1.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增加钾盐的开采、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将转变为粮油压榨与矿产资源类开发并行的双主业公司，上市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初步实现。

根据正中珠江所出具的“广会审字［2015]G14042910018号《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和广会专字［2015]G14042910051号《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备考合并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每股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4	5.45
每股收益（元/股）	-1.16	-0.67

注：1.交易后股本增加了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且不考虑发行时间权重进行简单模拟测算，交易后总股本为76,111.83万股。计算交易前后每股收益时未考虑2015年6月2日股权激励行权对交易前后股本的影响。

2.期末净资产和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大幅提升。由于本次交易的核心资产中农钾肥目前处于扩建阶段，产能规模较小，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短期内对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尚无法产生较大的贡献，随着中农钾肥百万钾肥扩建项目的达产以及未来国际钾肥价格逐步回归合理水平，标的公司盈利水平将得到大幅改善，届时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将大幅提升，从而积极回报广大中小投资者。

2.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建立了完善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切实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十一、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方案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前）

（1）东凌粮油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建峰化工、金诚信、智伟至信、庆丰农资购买其所持中农国际100%股权，交易价格为369,000万元。

（2）东凌粮油向东凌实业、赖宁昌、李朝波、百堂投资、颢德资产、和熙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122,957.76万元，在支付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后，用于中农钾肥的建设及补充铺底流动资金。

配套资金认购方拟认购的股份数及金额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认购资金（万元）
东凌实业	9,578,544	10,000.00
赖宁昌	9,578,544	10,000.00
李朝波	9,578,544	10,000.00
百堂投资	42,880,000	44,766.72
颢德资产	38,880,000	40,590.72
和熙投资	7,280,000	7,600.32
合计	117,775,632	122,957.76

2.方案调整情况

经东凌粮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东凌粮油对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进行了调整，调整了部分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金额，调整后的方案为：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不变

东凌粮油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建峰化工、金诚信、智伟至信、庆丰农资购买其所持中农国际100%股权，交易价格为369,000万元；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进行调整

百堂投资、颢德资产、和熙投资不再认购东凌粮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发行股数不变的情况下，由东凌实业追加认购百堂投资、颢德资产和和熙投资分别放弃认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42,880,000股、38,880,000股和7,280,000股。即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为：

东凌粮油向东凌实业、赖宁昌、李朝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122,957.76万元，配套资金认购方拟认购的股份数及金额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认购资金（万元）
东凌实业	98,618,544	102,957.76
赖宁昌	9,578,544	10,000.00
李朝波	9,578,544	10,000.00
合计	117,775,632	122,957.76

（二）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4年11月21日，东凌粮油与东凌实业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约定：如百堂投资、颢德资产、和熙投资未按照其各自与东凌粮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认购东凌粮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则东凌实业有权就前述各方未足额认购的股份进行追加认购。《补充协议》已经东凌粮油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东凌粮油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调整符合《补充协议》相关约定。

2015年3月19日，东凌粮油分别与百堂投资、颢德资产及和熙投资签订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百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解除协议》、《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颢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解除协议》、《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解除协议》，东凌粮油与东凌实业签订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二）》。

东凌粮油于2015年3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上海百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解除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上海颢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解除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解除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了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金额。

（三）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经东凌粮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包含了“如百堂投资、颢德资产、和熙投资未按照其各自与东凌粮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认购东凌粮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则东凌实业有权就前述各方未足额认购的股份进行追加认购”的相关内容。

东凌粮油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进行调整，系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其发行股数不变的情况下，根据东凌粮油与东凌实业签订的《补充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二）》以及东凌粮油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所进行的调整，属于在发行方案框架内的调整。因此，本次调整不构成《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件发行字［2007]302号）第十六条第二项关于“本次发行方案发生变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确定发行定价基准日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中山证券认为：东凌粮油对本次重组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进行的调整，属于在发行方案框架内的调整，不构成《实施细则》（证件发行字［2007]302号）第十六条第二项关于“本次发行方案发生变化”规定的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确定发行定价基准日的情形。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浙商证券及中山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及中山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第二章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重组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重组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取消：

（1）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被有关有权部门要求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2.重组报告书公告后，若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风险或即使继续进行将需要重新估值定价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二、老挝政策、法律、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导致的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的核心资产中农钾肥及其拥有的钾盐矿均位于老挝，其经营和资产受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管辖。中国和老挝社会制度相近，政治关系稳定，是拥有700多公里国境线的友好邻邦。近年来，中老两国高层互访频繁，两国政府签订了一系列经贸合作协定，各领域合作成果显著。特别是2009年9月，中老两国元首一致回意将两国关系提升为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两国经贸关系开辟了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我国已成为老挝最大外资来源地。

尽管如此，老挝是一个刚刚起步发展的国家，市场经济、法制经济尚在完善之中，老挝目前法律法规尚不完善，缺乏行之有效的鼓励外国投资的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时有发生。法国科法斯集团2014年对老挝的国家信用评级、商业环境评级均是D，与对中国A3评级（2011年）差距较大；世界银行《2014年营商环境报告》对185个经济体的全球营商环境便利程度进行了排名，老挝排名第159位，比2013年上升4位。

因此，我国与老挝经营环境存在较大差异，未来老挝相关政策、法律也随时存在调整的可能，甚至存在未来老挝政治、经济、法律及治安状况恶化的风险，从而对中农钾肥的经营和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由于外汇管制导致无法收回分红款的风险

标的公司中农国际、中农香港为持股公司，现阶段其全部收益来自于中农钾肥的分红。根据老挝现行的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生产经营活动中所获得的利润、合同期满的投资、项目期满的投资及已停止或部分停止经营活动的投资，在财务结算完成及履行完规定义务后，投资者可将合法的外汇、物资转移出老挝。但是，向国外转移的资金，须在老挝国家银行监督、管理下，通过商业银行进行，数量较大资金的转移要得到备案。目前老挝外汇储备较少，对外支付能力有限，银行资本金不足，金融体制相对脆弱，如果老挝执行严厉的外汇管制政策，限制投资者将分红汇出境外，中农香港可能面临无法收到中农钾肥分红款的风险，进而导致标的资产中农国际无法从中农香港取得分红收益，并最终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同时，尽管当前香港已执行了较长时间的自由汇兑外汇制度，不存在外汇管制，但是如果未来香港改变当前自由兑换的外汇制度，执行较严厉外汇管制政策，也将影响中农国际从中农香港获取分红收益，并最终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四、标的资产盈利预测风险

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根据《中农钾肥有限公司老挝甘蒙省东泰矿区100万吨/年钾盐开采加工项目（配套800万吨/年采场）可行性研究报告》来测算，预计2016年12月南区50万吨/年产能扩建项目达产，2017年6月北区50万吨/年产能新建项目投产。如果未来项目达产进度以及内外部环境产生变化，中农钾肥实际产能未能如期达到预计水平或未来实际销售价格、单位生产成本未能达到预测水平，则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标的资产估值增值率较高风险

标的资产中农国际100%股权价值基准日2014年7月31日评估值为345,800.63元，标的资产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1,100.84万元（合并口径），评估增值率为576.70%。

根据2009年1月19日签订的《开采合同》及老挝相关法规，中农钾肥获得《开采许可证》无需一次性缴纳定额的矿产资源税费，仅需向老挝政府缴纳从开采合同区域生产并销售的全部矿物的资源税。中农钾肥仅将勘探费用资本化部分确认为无形资产，故采矿权账面价值较低，增值率较大。

若按照本次评估中预测的钾肥销售收入和现行资源费率测算中农钾肥在评估期内所需缴纳的资源税，并按照本次评估中采用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得出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7月31日，中农钾肥需要支付的资源税现值为72,662.30万元。在评估基准日，无形资产-采矿权的账面价值为2,567.06万元。考虑资源税成本及勘探成本，采矿权成本为75,229.36万元。矿业权评估值为327,385.35万元，评估增值率较高。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率较高，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项目延期投产风险

中农钾肥东泰矿区钾盐开采加工一期百万吨项目处于扩建阶段，预计2016年底南区50万吨/年产能扩建项目达产，2017年6月北区50万吨/年产能新建项目投产。产能扩建项目需要投入大额资金，本次配套募资资金在支付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后，用于中农钾肥的建设及补充铺底流动资金，如果募集资金或项目银行贷款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进程会受到影响。此外，产能扩建项目还受气候等自然条件因素影响，如果筹建期遇到较长雨季，项目进程会受到影响。项目延期投产直接影响到中农钾肥业绩，进而影响标的公司中农国际预期收益的实现。

七、无形资产（采矿权）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采矿权评估增值较高，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将确认较大金额的无形资产（采矿权）。若出现钾肥市场价格持续低迷或者钾盐矿山开采难度高于预期等因素致使开采成本上升等不利情形，则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确认的无形资产（采矿权）将存在减值风险，并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勘探及储量风险

本次交易的核心资产系中农钾肥拥有的老挝甘蒙省农波县和他曲县35平方公里钾盐矿开采权，该矿区勘查面积范围内资源储量已经评审，由于不可预见的地质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实际资源量可能与经评审的储量并非完全一致。

九、工程建设资金前期投入较大的风险

钾盐矿资源开采是一个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的行业，特别是工程建设前期，获得采矿权、采选场及生产、生活设施建设均需投入大量资金，中农国际存在工程建设资金前期投入较大的风险。

十、无法取得预期采矿规模的技术风险和自然条件约束

中农钾肥东泰矿区开采过程中，如果因开采地质环境技术条件发生较大变化（如顶底板围岩的稳定性、矿体形态等），进而影响采矿工程进度，存在无法达到预期采矿规模的风险。同时，还存在矿山地质灾害（如采空塌陷）等导致无法达到预期采矿规模的自然条件约束风险。

十一、安全生产风险

中农钾肥属于钾盐采选类企业，自然灾害、设备故障、人为失误都会为安全生产造成安全隐患。虽然中农钾肥已积累了一定安全生产管理经验，但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风险。

十二、少数客户依赖风险

现阶段，中农钾肥的产量较低，尚不需要建立大规模的销售团队和密集的销售网络，故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销售客户较为集中，存在依赖少数客户风险。随着百万吨产能扩建计划的投产及达产，中农钾肥将逐步建立独立的销售团队及销售网络。

十三、钾肥价格波动产生的市场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农国际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钾盐的开采和销售将成为上市公司的重要业务之一。钾盐矿产资源在全世界分布的领域极不均匀，国际市场已经形成了钾肥供应寡头企业，对钾肥的价格具有较强的定价能力。由于中农国际主要通过中农钾肥从事钾肥开采和销售业务，如果钾肥价格未来持续在低位徘徊，将给中农钾肥的销售情况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四、资源税率变化风险

根据与老挝政府签订的《开采合同》，在老挝政府关于征收资源税的国家主席令尚未公布实施之前，中农钾肥资源税税率为钾盐矿实际销售额的4%。当老挝政府关于征收资源税的国家主席令或规定公布实施后，中农钾肥将按照该国家主席令或规定缴纳资源税。故中农钾肥存在由于资源税税率变化导致资源税税赋加重的风险。

十五、人才流失风险

钾盐矿产资源采选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地质、采矿、选矿等多学科专业知识，虽然中农钾肥对矿山经营管理积累了较多经验并培养了一批得力人才，但未来如果因薪酬、工作地点等原因造成人才流失，或人才培养的速度跟不上经营扩大的需要且无法及时招聘到足够的专业人才，将会给中农钾肥的日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六、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作为处于产能扩充期间的钾肥生产企业，中农钾肥未来的盈利能力除了受钾肥行业景气度的影响外，还受到自身产能扩充项目是否顺利达产的影响。若未来钾肥价格持续走低，中农钾肥自身产能扩充项目未能如期达产或生产成本未能控制在预期范围内等因素都将直接影响中农钾肥的盈利能力，进而影响中农国际的业绩。

十七、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农国际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核心资产中农钾肥在老挝经营业务，与上市公司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企业文化等经营管理环境方面存在差异。从公司整体角度分析，上市公司与中农国际需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整合。如后续整合不利，双方将难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则影响本次交易的预期目标。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整合风险。

十八、环保违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核心资产中农钾肥，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尾矿的处理对采矿地可能产生一定的破坏。中农钾肥一直严格遵守所在国及生产当地的环保法律法规，研发的“充填技术”解决了尾矿处置的世界性难题，最大限度地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和对当地地质的破坏，但中农钾肥有可能存在未来因经营所在国或地区环保标准提高或在生产中出现环保违规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十九、汇率风险

由于中农钾肥的日常运营中涉及基普、美元、人民币三种货币，而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伴随着人民币、基普、美元之间汇率的不断变动，将可能给本次交易及公司未来经营带来汇兑损失风险。

二十、钾肥销售价格和折现率变动对标的资产估值影响的风险

钾肥销售价格及折现率是标的资产估值的敏感性因素